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9 月 2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<p>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公大樓</p> <p>(本辦公大樓係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，建築物相關設備維護事項，係由該公司委託廠商定期辦理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6 月 1 日辦理。 2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每年 4 月及 5 月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5 日(空調冰水主機)及 109 年 5 月 2 日(冷卻水塔)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5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。